

# 齐抓共管守一方蓝天碧水

## 泰安市发挥环保督察整改倒逼作用,创新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近年来,泰安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攻坚力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今年1-10月份,我市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28%、8.3%、5.0%、15.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59.1%,同比增加6个百分点,排在内陆城市第一位。全市水环境质量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了年度考核要求,省控及以上断面消除了劣五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文/图 本报记者 张泽文  
通讯员 王斌



泰安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东平湖水质进行检测。

### 层层分解明确责任 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

近年来,泰安市制定实施了《泰安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保责任。泰安市主要领导以身作则,把生态环保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多次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调研,作出指示、批示。泰安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多次听取生态环保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先后召开了市几大班子主要领导出席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等高规格会议,对生态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单位和个人,由泰安市委督查室和泰安市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导,层层压实责任。

泰安市委、市政府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把21项问题层层分解,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了问题销号办法,明确了销号流程和建档规范,及时对已完成任务履行销号程序。建立了“调度、督导、通报、督办、约谈、问责”闭环式督查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市级领导对县市区和功能环保工作实行包保,以市环保局为主,从各有关部门抽调30余人组成8个督导组、2个问责组,不间断地对整改工作开展现场督导、明察暗访、追责问责,先后印发通报、快报200余期,全力推动问题如期整改。

### 分类施治解决污染问题 统筹推进生态泰安建设

泰安市充分发挥蓝天指挥部工作优

势,统筹开展“控煤、抑尘、限车、除味、增绿”等联防联控行动,认真落实“大气十条”。去年以来,督促泰安市46台燃煤机组、18台工业锅炉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其排放限值达到燃烧天然气的水平。整治“散乱污”企业6809家,淘汰10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2820台,停产整治山石开采企业100家。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先后督促97家重点企业完成了治理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达标管理,定期对机动车监测线运营单位进行检查,公安、环保等多次联合对“冒黑烟”车辆进行抽查。加强臭氧成因及防治对策研究,与中科院、北京大学等单位合作开展技术攻关。

与此同时,制定了泰安市断面水体《达标方案》和《综合督导方案》,认真落实“水十条”,明确了水体达标的路线图和和时间表,每月召开水环境形势分析会,综合采取通报、限批、约谈、追责等手段,督促各县(市、区)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目前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建设或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8家需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全部完成改造;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6467家。加强大汶河、东平湖综合整治,去年以来,东平县对东平湖网箱围网养殖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拆除了环湖的21艘餐船。

不仅如此,泰安市还精心组织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去年泰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在泰安市落地(以泰安为主,含济南、莱芜部分区域),工程总投资192亿元,以地质环境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建设等为重点,今年工程计划投资33.6亿,实施项目59个,目前已开工35个,整体进展顺利。

### 严防严控保障环境安全 创新制度健全环保机制

近年来,泰安市强化源头控制,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环境

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法律规定,去年全市环评审批率为100%,15个行业94家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核发,重点排污企业实现了“一企一档”管理。创新执法方式,建立了“双随机抽查”“错时制检查”“部门联合”以及“异地互查”等环境执法监管制度,切实增强执法监管的突然性、针对性、时效性。各级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大力推进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开展声势浩大的环保大检查活动,2017年以来,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937起,罚款金额7647.5万元,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0起,行政拘留案件83起,形成了全面深入、配套联动、规范高效的环境执法新格局。

为推动环保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泰安市不断创新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机制。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环保职责,形成“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格局。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中,突出设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考核指标;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盲目决策、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等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倒逼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落实《泰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进行考核,通过实施生态补偿,进一步调动各县(市、区)大气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与引导,运用传统媒体与电子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做好信息公开,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出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在严格执行上位法的同时,加快市级生态环境领域立法进度,去年以来先后有《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泰安城市绿化条例》等地方法规实施或颁布,《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多部地方法规正抓紧制定,为部门执法、企业治污、市民参与提供了更加具体的行为规范。



### 督察问题整改扎实推进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环保督察的整改倒逼作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日常量化调度、通报督办等机制,落实市级领导分工督导、市直部门包案督办和督导组巡查制度,督促加快整改进度。制定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对整改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进展滞后的问题,强化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确保反馈问题整改见底到位。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定期检查评估,防止出现反弹。

同时,泰安市将继续坚持源头防治,研究制定“四减四增”工作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新旧动能转换全过程,进一步发挥环境保护的监管、引导、服务作用,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四个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加快出台泰安市“1+1+7+7”污染防治系列方案,特别是制定落实好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治理行动、城区污水专项治理行动、河流断面水质达标专项治理行动、工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专项治理行动、散煤专项治理行动、山石矿山开采专项治理行动和东平湖及周边综合整治专项治理行动等7项“专项治理行动”,加快解决各领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各级环保部门将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权责清晰、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压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部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都要管环保”、企业污染治理主体、社会组织促进生态意识提高、公众共同参与监督等六大责任,配套建立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